

“古村落里的丰收中国”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王岩

又是一年秋分日，又是一年丰收节！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亿万农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办好今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意义重大。

在农业农村部中国农民丰收节

组织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农民日报社联合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及传播平台，共同发起“古村落里的丰收中国”大型主题宣传报道活动，展示各地古村落的传统习俗、历史文脉、乡村产业和丰收图景，为传承农耕文明、发扬红色文化、繁荣乡村文化提供重要平台。

根据工作方案，农民日报计划推出主题报道，主要包括“古村落里

的丰收中国”大型报道和“古村落里看丰收”网络互动活动。活动时间从9月1日持续至9月30日。

其中，“古村落里看丰收”网络互动活动已于9月1日上线，读者朋友可以在今日头条、抖音、微博等平台搜索“古村落里看丰收”话题，上传一段话、几张照片、一段小视频，或通过点赞、留言、转发等方式参与，与知名博主、农村网红一同，分

享身边丰收节活动现场的热闹景象，分享古村落里发生的变化，分享日常生活中的感悟。优秀短视频作品不仅可以得到平台的流量倾斜，在农民日报社各新媒体平台二次制作、二次传播，还将按照点赞量、播放量等指标进行评选，并对获奖作品进行表彰。

“古村落里的丰收中国”大型报道是根据农民日报和中华全国农民

报协会各会员单位开展的丰富多彩的采访活动，届时推出的农民日报丰收节整版特刊和全媒体报道，展现蓬勃的时代气象、火热的生活激情、多样的乡村文化、别样的农民风采和光明的振兴图景。

在建党百年的重大历史节点上，让我们一起参与，给中国农民丰收节增添新的色彩和新的内涵。

(据《农民日报》)

全市首个公益检察观察站在金山水库村揭牌

□通讯员 金检轩 记者 王平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汇聚河长制与检察机关各自的工作优势，合力打好金山区碧水保卫战，9月3日上午，全市首家公益检察观察站在金山区漕泾镇水库村挂牌成立，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谈倩，漕泾镇党委书记陈立俊为漕泾镇水库村公益检察观察站揭牌，实现“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向“最后一公里”的延伸。

今年3月，金山区检察院举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会签仪式。就进一步聚焦“返黑返劣”等水质反复水体、农业面源污染、非法捕鱼、违章搭建、污水排放等问题，通过互通河湖管养、公益诉讼信息、畅通民事主体侵害线索移送，加强执法司法协作联动，做到协同联动，合力攻坚。

漕泾镇水库村河长制工作站作为上海市首个村级河长制工作站，自成立后，充分发挥前哨作用，为河长及群众之间的交流搭建了平台，有效落实了水环境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全民治水护水意识。

活动现场，金山区人民检察院、金山区河长制办公室、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并且从农村三支队伍、河小青志愿者以及热心公益保护的市民群体中聘请4名公益观察员，现场向他们颁发聘书。未来，他们将承担“宣传员”“信息员”“协调员”的角色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将普法宣传教育传播到村民当中，及时把村民提供的线索反馈给检察机关，搭建村民和检察机关之间沟通的桥梁，延伸公益诉讼监督触角。

选择在水库村河长制工作站建立全市首个公益检察观察站，是加强协作对接，丰富完善“河长+检察长”协作内容的应有之意，也是打造检察机关公益检察工作前沿探头和基层触角有益探索。

通过把行使公益检察职能与保护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为乡村生态环境资源提供更有力的公益保护；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质效，规范和促进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此外，公益检察观察站还将作为河流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结合每年“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公益诉讼宣传周”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宣传活动，宣传贯彻管理和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律法规、治水管水方针，突出宣传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传播“随手护水，全民行动”理念，提升群众依法治河的意识。

自今年推行“河长+检察长”制以来，金山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办通

力协作，针对水污染防治公益诉讼线索立案59件，分别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8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件，进一步压实了各部门、单位护水职责，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水环境成果。

今后，区检察院将围绕执法办案、队伍培养、法制宣传等方面开展协作，把检察治理触角延伸至乡村振兴各方面，把检察职能职责延伸至社会治理各层面，服务社会治理决策，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构建“检察官—观察站—观察员”的依法治河新模式。

□点击

青浦检察机关开展
窨井盖联合检查
保障群众“脚底”安全

□通讯员 顾青

根据前期相关部门提供并梳理的线索，日前青浦区检察院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部分街区进行走访调查，逐一查证这部分街区共计11个窨井盖的使用情况，并现场拍照记录、固定证据。

经调查发现，11个窨井盖中有4个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凹凸不平，其中1个甚至已经出现大块缺损，对群众出行安全产生影响，且损坏的井盖并未得到妥善处置，周围也未设警示和防护装置，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

在联合检查行动后，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督促权属部门迅速进行整改，于次日即前往现场将上述破损作为严重的窨井盖更换完毕，剩余待更换井盖也在持续跟踪监督中。

2021年1月以来，青浦区检察院已开展3次窨井盖专项排查，推动10个问题井盖整改，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崇明区东平镇推动党史学习成为发展的“压舱石”

□通讯员 石路

9月6日上午，崇明区东平镇党委为促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入，进一步增强乡镇广大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提高站位、思想上增进认识、行动上主动作为的能力与素质，特邀区委党校教授、区委党校生态文明研究室主任万利春，就主题为“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向该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科室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党支部书记、“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等150余名同志上党课。同时，该镇党委还就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万利春教授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

人们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经验、新要求贯穿《讲话》始终。《讲话》给我们指明了前行方向，既是集结号，又是动员令。接着，他还分别运用照片、视频、图表、关键词等形式，先后讲授了奋斗的主题、伟大的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积累的“9个必须”宝贵经验，以及如何从提高思想认识、促进党史学习、推动当下工作3个方面来学习贯彻好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等内容。万利春教授约1个半小时的授课，内容丰富翔实，事例生动有力，使该镇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一位党员干部说：“听了万教授上课，眼前忽然开朗，更明白党的初心使命。我们唯有在基层加倍努力，更好地为群众

服务，才能取得党史学习教育应有的效果。”

听完党课后，该镇党委接着举行党史学习教育第二阶段学习推进会。会上，该镇党委总结了前一阶段“三学”（突出领导带头学、依托载体创新学、着眼服务为民学）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学习提出了5项具体要求：

一是通过“党员学习交流”“我与群众面对面”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再深入、再提高。每名党员每天要完成“学习强国”平台30积分以上的学习内容，同时，要积极参与“上海干部在线”学习课程。二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每个党支部为群众或企业解决至少1个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镇政府进一步统筹推进居民楼加装电

梯、居民区老年助餐点、社区文化中心、智慧养老应用、部分主干道周边环境提升等项目建设。结合中秋国庆佳节到来契机，每个党支部都要组织党员走访慰问群众，为居民排忧解难。三是强化舆论宣传氛围，树立身边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迸发新动能。四是不断扎实推进“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好党史宣讲活动，形成强大的学习声势和行动效能。五是镇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联系点，围绕百姓所思所想加强调研，结合“十四五”规划开局、乡村振兴、“活力东平”高质量发展及换届后今年目标任务等工作，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使党史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推动乡镇发展的“压舱石”、促进工作的“助推器”、奋力前行的“动力源”。

宝山检察官提醒：
酒后没开车也可能“酒驾”

□通讯员 金玮菁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但是你知道吗？没有开车，也可能触犯危险驾驶罪。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中，袁某酒后没有开车，最后却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

事发当晚，袁某和王某等数人吃饭喝酒，之后又去酒吧唱歌喝酒。直到凌晨1点多，大家决定找个宾馆休息。此时，王某提出由他开车，在场的人都劝阻，喝酒以后不能开车，但王某仍然坚持，袁某就将自己的车钥匙交给王某，袁某则坐在车辆后排。

王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一路口时，遇民警设卡查酒驾被查获。经查，王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1毫克/毫升，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而袁某作为车辆实际车主，在明知王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王某，致使违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也犯了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判处王某、袁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二个月，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分别判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除了自己做到喝酒后不开车外，还要注意，不能教唆、胁迫他人酒后开车，也不能向醉酒的人员出借车辆。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助力街道流浪猫治理工作

□见习记者 郁若辰

白天到处流浪，深夜叫声刺耳，更有少数流浪猫会在草丛中伏击路过的居民……随着居民小区里流浪猫数量的增多，流浪猫扰民的问题也愈发突出。如何既能有效控制小区流浪猫数量，又能同时兼顾到流浪猫的保护？近期，普陀区万里街道联合区市场局在辖区中环锦园小区试点了国际上较为流行的TNR救助项目——通过抓捕、绝育、放归的方式控制小区流浪猫的数量。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万里市场监管所在试点开始前为街道、辖区宠物医院牵线搭桥，鼓励并支持宠物医院积极参与行动，在项目试点过程中，对参与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全程监管，积极助力街道的流浪猫治理工作。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准备在万里街道实施流浪猫救助项目，主动将街道该项目负责人和万里地区5家宠物诊疗机构的负责人召集在一起，讨论、研究实施方案，并最终确定由街道出钱、第三方负责捕捉、宠物诊疗机构实施绝育并进行放归、

市场监管局对宠物诊疗机构全过程监管的基本方案，并在确保医院不亏损的前提下商定了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格。

该项目在中环锦园开始试点后，万里市场监管所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对参与试点的爱侣宠物医院进行了跟踪检查并对其中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执法人员要求宠物诊疗机构对TNR项目中的每一只流浪猫都按规定建立病历档案，并开具相应的处方。虽然是参与公益项目，但麻醉、手术、用药等均必须严格，按照已有规范执行。在项目试

点结束后，执法人员会对每一只流浪猫的处方和病历进行核对。

截至目前，试点项目共为20只流浪猫做了绝育手术，其中公猫绝育后直接放归，母猫绝育后住院3天放归，同时项目组也鼓励居民领养这些已绝育的流浪猫，以期从基数上减少小区流浪猫数量。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将就这次试点进行总结，在项目正式铺开后将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执行模式，也希望以后能多渠道、多部门联合，相互配合、集思广益，切实做好辖区的动物防疫工作。